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301130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7批次治理工程-六腳排水竹子腳段(一工區)治理工程」奉准徵收案，案內應受補償人（詳公示送達清冊）逾期未領補償費，經本府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，有關通知書因應受補償人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徵收案本府以113年1月29日府地權字第1130025813號函通知旨揭應受補償人辦理領款，惟應受補償人或關係人住所不明、遷移新址、按地址無法投遞招領逾期或死亡，致該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及本縣六腳鄉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公報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（住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，電話：05-3620123轉8405）領取上開通知函。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（於境外送達者為60日）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應受補償人死亡者，請合法繼承人依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119條規定，檢附有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
縣長翁季梁

